

西双版纳州发电

发电单位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赵家信

等级 特急 · 明电

西政办电〔2020〕9号

西机发 号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精简 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有序推进企业 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试验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中央、省属驻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20〕9号）精

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企业复工复产无需审批报备。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以县域为单位精准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除煤矿外，所有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不得对企业复工复产设置条件，变相审批；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

（二）进一步优化办事服务流程。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企业复工复产后的办事需求，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多措并举优化服务。

1. 对符合条件申请应急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企业实行“先生产后审批”。

2. 对粮食加工品、肉制品、豆制品和食用油等涉及生活必需的食品生产企业，若企业承诺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免于现场核查，开辟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服务通道，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对进境鲜活易腐农产品实施“绿色通道、预约通关、抽样后放行”等便捷通关放行模式，全力保障肉类、水果等食品农产品快速通关。对布控查验和检测的食品农产品，优先查验、优先检

测，快速完成评定，现场查验未见异常的快速放行。

3.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但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解除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适当延长简易注销公告企业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时限，暂时解除对2019年12月20日后刊登简易注销公告企业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30日的时间限制。

4. 在保障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防疫急需增加CT、车载CT、移动DR等X射线影像设备用于肺炎诊断的，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解除后，仍需继续使用的，按法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5. 疫情防控期间，在法定纳税申报期限内，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经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发挥税企联络员作用，全面推行“非接触式”办税、预约办税、错峰办税。

6. 企事业单位申请稳岗返还，仅需填报《云南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不再提供职工花名册、工资表、失业保险缴费以及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材料，进一步压缩稳岗返还审核、公

示、发放时限。2020年2月至4月，对参加失业保险的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减半征收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月—6月，对参加失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企业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7. 对涉及疫情防控的核准类银行账户特事特办、即见即办，开辟账户绿色通道，在审核账户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的情况下可由银行先为其开立账户，后续再向人民银行报备纸质资料，确保资金流转高效畅通。疫情防控期间银行可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简化企业开户流程，在准确识别客户身份和开户意愿的前提下，银行可运用远程视频、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等电子技术核实企业真实性，通过电子渠道为客户办理开户、变更等账户业务，疫情解除后及时联系客户补齐相关手续。

8. 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基本电费的，实际最大需量未超过合同确定值105%的，仍按合同确定值收取，超过合同确定值105%的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计收。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改扩建的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2月—3月，辖区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行业的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按照目录电价标准（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90%结算电费；2月—6月，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

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电费。

9. 设置车驾管业务“应急窗口”，为复工复产的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提供上门车管服务，开展网上审验教育，对疫情防控期间不能按时参加驾驶人考试、审验教育、满分教育的，可以延期办理。

二、积极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加快实现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尽量通过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办事。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该类事项全程网办，并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结果反馈等有关信息能够通过网上平台、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同源发布。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上报接入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梳理上报各有关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归集与企业 and 群众有关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事项办理等政务服务信息，提升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使用水平，确保“一数一源”。

三、完善服务机制

（六）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协同联动，加快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速提质提效，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1. 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解除后再补交纸质原件。鼓励对实行区域评估的区域及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审批制。

2. 对需进行现场审查的建设项目，鼓励采取查看项目现场影像、图片资料、召开视频会议等“不见面”方式开展审查，提高审查效率。

3. 疫情防控期间，对州委州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实验等建设项目，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疫情解除后，仍需继续使用的，通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补办相应手续。

4. 疫情防控建设项目急需使用林地的，可依法先行使用。属于永久用地的，疫情解除后6个月内补办使用林草地审核审批手续；属于临时用地的，使用完成后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依法做好补偿工作，交还原林地权属人（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因生产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药品而新增使用林地的，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5. 配合省级完成农用地征转用报批、增减挂钩项目报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审批等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流程，明确农用地征转用州级审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补件），增减挂钩项目州级审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补件）。

6. 精简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对医药用品制造等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自行作出承诺，并按承诺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免于审批，待疫情解除项目完工后自主验收并履行报备手续。对重点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

可通过网络、邮寄等方式作出承诺，按承诺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可先行复工复产、开工，疫情解除后6个月内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七）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精准服务。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协调和服务，及时调度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复工复产情况，跟踪分析运行和投资情况。要加强区域协调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抢抓时节，重点抓好天然橡胶、茶叶农业产业的病害防治、备采备耕、生产加工，支持农业企业复工复产。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要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服务保障机制，主动靠前服务，协调解决企业生产和项目建设所需水、电、煤、油、运等要素保障，确保企业更快更好复工复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无需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

（八）完善金融服务机制。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金融服务，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复工复产。合理提升续贷在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比重，切实解决达到续贷条件而因内部考核未续贷的问题，合理设置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产品供给，实现银行信贷期

限与企业融资周期无缝衔接。继续深化“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力度，丰富银税合作信贷产品。加强部门联动，实现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加大“银担合作”力度，充分借助国家和地方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实现业务增信和合理分担风险。

（九）进一步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多渠道发布招聘信息，加大招聘岗位信息收集力度，做好辖区内和“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企业用工岗位信息收集和储备，积极推广“就业彩云南”“西双版纳就业”平台，实现线上求职互选。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系统，核查更新农村劳动力转移意愿、培训意愿、返乡返岗情况，精准掌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底数。鼓励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劳动力务工，组织发动返乡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切实保障不能外出务工的劳动力和贫困群众的收入。征集培训意愿，利用信息化平台，灵活开展视频培训、远程培训。全力推进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失业保险相关服务。

（十）助力务工人员返岗就业。各县市、各有关部门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切实推进健康证明省内跨区域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当地连续居住 14 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对省外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输出劳动力按上述原则进行处理。各

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输出地对接，加大协调力度，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和服务，打通返岗“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实现“出家门、上车门、进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

（十一）清理取消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推动交通运输、快递等物流业加快复工复产，实现稳定发展。加强与周边州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检疫检测结果互认，保障省内运输畅通；对周边州市已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在全州交警卡口设置防疫物资、民生物资、生产农资、复工包车“绿色通道”，保障优先通行。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物资、民生物资、生产物资车辆发生轻微交通违法行为的，以教育纠正为主，原则上不予处罚。

（十二）建立健全诉求响应机制。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辖区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

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加大企业财产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额，稳定农业种养殖企业生产预期。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加强防疫监管

（十三）压实责任。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按照云南省《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复工复产防疫措施，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复工复产企业要健全企业防控体系，严格执行返岗人员健康申报制度，建立防疫情况报告制度，推广应用“云南抗疫情”微信小程序、“云南健康码”健康申报系统等，及时跟踪掌握人员流动和健康情况；要做好防护物资配备和消杀防疫，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要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不安全不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公安机关要全面强化企业周边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整治、安全巡逻、现场值守、秩序维护，防止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拥堵聚集。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

抓、两不误、两促进”，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把支持企业精准稳妥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抓实抓细。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
州法院，州检察院，西双版纳军分区。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